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42,327,600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及其他可獲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380,948,400股股份（當中包括16,496,400股新股及364,452,000股銷售股份，並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2,327,6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1,163,8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1,163,8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每組發售股份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或會調整。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零售回撥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的確認—有關回撥機制的豁免」一節)，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3,491,4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84,655,2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05,819,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20%及25%（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原屬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380,948,400股股份（包括16,496,400股新股及364,452,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有意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Prada Holding B.V.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最接近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Prada Holding B.V.按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出售最多63,489,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 借股安排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Prada Holding B.V.借入最多63,489,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Prada Holding B.V.訂立上述借股安排，則僅可由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a) 借股協議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僅可於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為填補淡倉而進行；
- (b)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向Prada Holding B.V.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Prada Holding B.V.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e)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Prada Holding B.V.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的股份市價。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屆滿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進行。

穩定價格活動僅可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最接近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這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導致淡倉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其中包括)於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內於第二市場透過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購入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上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標取以上措施，以補回有關的淡倉。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補回的淡倉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3,489,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Prada Holding B.V.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及Prada Holding B.V.所釐定的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此外,投資者須就此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Prada Holding B.V.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6.50港元至48.00港元的概約中間價)，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38.9百萬港元。

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5,11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6.50港元至48.00港元的概約中間價)，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7,77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6.50港元至48.00港元的概約中間價))。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Prada Holding B.V.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分配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分配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獲本公司、Prada Holding B.V.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正式同意；
- (i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Prada Holding B.V.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的任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http://www.pradagroup.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iii)本公司已自聯席全球協調人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根據意大利法律繳足發售股份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促使股份合資格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